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行为,保障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取得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本行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注册号为[91430000183807033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

第四条 本行于2018年8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2,155,376

股,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2019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优先股60,000,000股,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第五条 本行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英文名称: BANKOFCHANGSHACO.,LTD,简称:
BANKOFCHANGSHA

第六条 本行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邮政编码:410205。

第七条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时法定代表人由新任董事长接任。

第八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体制,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

第十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是指本行总

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十三条 本行对分支行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本行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办理各项业务，并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本行执行国家各项金融政策、法规，履行金融企业法人的各项义务。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本行的合法权益和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保护。

本行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稽核，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七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按照国家的金融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筹措营运资金，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

准，并经本行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 （十五）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十六）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十九条 本行成立时原发起人资本为人民币 118,796,300 元，通过增资扩股及利润分配等方式，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553,754 元。

第二十条 本行的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其中，普通股 4,021,553,754 股，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 60,000,000 股，每

股面值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本行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法律法规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一章、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所称股份、股票、股本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股东指普通股股东。

第二十二条 本行由原长沙市城区信用合作社股东、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市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市商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原长沙市城区信用合作社股东以经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7 年 3 月。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普通股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第二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投资的其它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增加注册资本，其发行方式有：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 （七）有关法律规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十七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

本，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须。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作为上市公司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本行按上述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九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本行股份可以依法继承、质押，也可依法进行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本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行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各股东同时亦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二）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对本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依其所持股份分享本行的盈利；

（四）本行终止时依法分享本行的剩余财产；

（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审议事项或者质询案。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本行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

监管要求，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会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行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本行章程；

（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缴纳股金；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四）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六）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八）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要求；

（九）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十）本行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十一）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十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十三）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四）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五）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六）金融产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十七）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十八）在本行办理工商登记后，不得退股；

（十九）依其所持股份承担本行的债务和可能发生的亏损；

（二十）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十一）执行股东会决议；

（二十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通过本行每年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二十三）当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借款应提前偿还。流动性困难标准由董事会视情况确定；

（二十四）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股东在股东会和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本行在该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本行有权要求该等股东以所得的现金分红抵扣其所欠本行相应的债务本息；

（二十五）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本行国有股东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额的 50%，且仅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质押股份的价值应以本行股票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本行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以及本行股权质押整体比例达到 20% 以上、主要股东质押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可以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十六）股东完成股权质押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二十七）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二十八）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本行将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二十九）股东如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

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三十）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三十一）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三十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如实作出声明类、合规类及尽责类等各类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公司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主要股东应当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按照监管要求，配合公司处置风险。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公司。股东如有违反承诺，在未整改到位之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在本行股东会的表决权，将全部受到限制，不得投票，也不计入当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主要股东无法履行声明类承诺、合规类承诺及除尽责类承诺以外的其他相关承诺的，本行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该股东所持股份在本行股东会的表决权，将

全部受到限制，不得投票，也不计入当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三十三）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导致本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惩处或经本行董事会认定其属严重违反股东义务的，其提名的

董事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该等董事应当辞去董事职务，否则董事会应当召集股东会罢免该等董事，且该股东在该届董事会任期内不具有董事的提名权。

第四十三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本行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六条 本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该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本行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

行 30%以上（含 30%）表决权或可以控制行使，且其行使或控制行使的表决权超过其他股东；

（三）该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行为。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七条 本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五）决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行章程；

（八）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九）听取审计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

（十）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本行单笔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在 10 亿元（不含）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本行（含本行所控股的其他银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担保业务外，由本行为第三方作出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对外投资是指本行向其他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

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购买与出售。

（十二）本行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 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十八)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此外《公司法》及《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五十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召开股东会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董事长或行长提议召开时；

(七)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未能在《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含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情况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本行债券、次级债券或其他次级债务及本行上市；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审议本行单笔或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罢免独立董事；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薪酬及提

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四）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行股东会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应由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

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人选；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六）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由股东会决议明确，股东会决议未明确就任时间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行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优先股股息派发时间按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确定。

第五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商业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主体应提请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董事会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董事会；

（七）依法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八）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九）每年应当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十）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十一）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十二）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四）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虽辞职或任职届满，但仍在本行任职的，其仍应承担除第一百零五条第（五）外的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

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未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股份制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五）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本行授信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

（九）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及其近亲属；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行章程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

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就上述在本行任职的人员而言，除其近亲属外，还应包括其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企业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七）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所列情形

的，本行将解除其职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权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6年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独立董事进行审议的事项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具有相关资格的主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当由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审计委员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1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5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本行发行优先股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

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八）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二）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三）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五）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
- （十六）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十七）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八）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监管部门要求或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行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单笔金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 10 亿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

本行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单笔金额在 5 亿元以下（不含 5 亿元）的，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

本行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派员列席。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短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工作日应送达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采用书面传签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如果同意票和反对票数相同，则该审议事项应提交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书面传签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书面传签表决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由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以下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表决，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 （一）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弥补亏损

方案、资本补充方案；

（二）审议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等事项；

（四）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董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3人。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的组成、具体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行业发展态势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可行性方案供董事会参考。

第一百四十四条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审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程序，接收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行长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也同时适用于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均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设行长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本行可以设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拟定并负责组织实施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定本行内部管理制度；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九）决定对本行员工的奖惩；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十一）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

（十二）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职工与职代会的意见；

（十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及义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根据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和本行网站上公开对外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根据法律和国家统一的财会制度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会计、财务核算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聘请具有合法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审查验证。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首先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本行重大风险情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

本行的用途。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对优先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

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聘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等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接收方计算机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指定本行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报纸、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本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

程。

本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本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全额支付后，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行财产在清偿本行债务时，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行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本行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应当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

- （一）根据《党章》规定，设立行党委和行纪委；
- （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九十九条 行党委职权：

（一）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围绕本行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会、

董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本行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本行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六）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本行治理；

（七）研究其他应由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条 行纪委职权：

（一）行纪委受行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行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责任，对本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参与对党员、党员干部的评议考核，督促、检查党风廉政责任制和廉政措施的落实；

（三）监督本行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

（四）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对本行党组织、党

员和群众在党的纪律和党风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及建议、反映等；

（五）向行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保护本行党员按《党章》规定享有的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七）指导下级党组织和专（兼）职纪检委员开展工作。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章程作相应修改：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章程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本行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但本章程具体条款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结合本行情况办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行董事会。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会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实施，到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进行备案，修改时亦同。